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72號

原告 潘姿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課程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